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下午 12 時 4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奴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奴
課研組長	張采庭	體育組長	
社教組長		教師代表	黃宗劭
家長代表			

伍、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下午 12 時 4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年級翰林廠商入校進行布袋戲活動分享

提案單位(人)：黃崇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提案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年級南一廠商入校進行作者分享活動

提案單位(人)：黃崇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提案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六年 9 班校外人士入班進行 EQ 課程協同教學

提案單位（人）：曾國璋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及課程表各 1 份。

提案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碧華國小五年級反毒入班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生教組長黃品嘉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提案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六年 1 班校外人士入班進行母親節課程活動協同教學

提案單位（人）：劉蕎瑜老師

（二）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1 份。

玖、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3:0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四年級全學年	申請人	黃崇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志昌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4/21早上8:00~12:00		
課程大綱	1. 介紹布袋戲角色 2. 傳統戲劇表演 3. 讓學生動手操作布袋偶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動手操作		
教材內容簡介	介紹布袋戲角色生、旦、淨、末、丑，透過角色進行傳統戲劇表演，最後讓學生動手操作布袋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崇劭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四年級全學年	申請人	黃崇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魏士傑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 04 月 22 日 早自習+第一節課		
課程大綱	1. 配合四下國語課本第二課與作者近距離互動。 2. 能透過作者分享專寫文章當下的心情感受與孩子分享。 3. 能透過作者在作家這條路，在寫作上的心路歷程與孩子分享。 4. 能藉由現場孩子與作者互動 Q&A，更能啟蒙孩子對於寫作的熱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無</u>		
教材內容簡介	在作者透過一小時的演說分享一路走來成為作家的心路歷程，並希望藉由此互動能啟蒙孩子對於語文的學習、閱讀甚至到寫作的熱忱都更能有所提升，並藉由與作者的 Q&A 互動，更能讓孩子細細回味課文裡所真正要傳達的故事與意涵。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崇劭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609	申請人	曾國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如附件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4/22-4/29-5/6-5/13 13:30-15:00		
課程大綱	如附件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如附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曾國瑋 (簽章)

教材內容簡介 1.第一單元：本尊與分身

- 體驗心理學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 了解「人際交流分析」理論對於人格組成之概念
- 探討人格組成對個體行為表現的影響

2.第二單元：我的分身面面觀

- 認識人格組成中「兒童」、「父母」、「成人」三種分身的功能與類別
- 體認「兒童」、「父母」、「成人」三個分身均衡發展的重要性

3.第三單元：一樣米養百樣人

- 認識PAC自我圖像，促進對個別差異的了解與接納
- 了解PAC人格狀態的類型及其優缺點，增進自我改善的能力
- 了解並學習運用線索來提升對自己及他人的瞭解與覺察能力

4.第四單元：做個人際高手

- 提升對人際互動狀態的覺察
- 增進對人際互動技巧的掌握
- 建立「我好，你也好」的人際態度

附件一

EQ教學講師介紹

姓名 陳瓊瑤 電話 02-2611-1111

背景 芯福里情緒教育協會推廣講師
EQ教育志工服務

服務學校 台北市：大龍國小、太平國小
新北市：成功國小

附件二

課程主旨 我好，你也好～增進人際溝通技巧

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是微妙而複雜的，而這也是心理學家感到興趣的主題之一。Eric Berne提出了知名的「溝通分析」理論，這個理論容易理解，是我們探討人際互動的好工具。

因此，在這套教材中，我們將教給高年級同學這套理論，課程將由心理學角度開始，帶領孩子認識每個人的個性、個性之下展現的不同行為，以及同樣行為可能發生的不同原因。

課程大綱 共分四大單元

1. 第一單元：本尊與分身
2. 第二單元：我的分身面面觀
3. 第三單元：一樣米養百樣人
4. 第四單元：做個人際高手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501、502、503、504、 505、507、508、509、 511、512、513	申請人	黃品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u>114</u> 年 <u>4</u> 月 <u>14</u>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蔡碧齡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民國114年4月22日，8：40-10：10		
課程大綱	1. 認識新興毒品 2. 毒品對身體的影響與刑責 3. 拒毒八招 4. 關愛生命 5. 反毒宣言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PPT 內容：阿宏的故事(影片)、認識新興毒品、拒毒八招(影片)、向日農場(影片) 2. 拒毒八招卡片 3. 向日農場麵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品嘉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六年1班	申請人	導師：劉蕎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 星期三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游麗芬 連繫電話：0957888888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9 日 星期五 時間： 13:00~15:50		
課程大綱	一、課程名稱：《甜蜜獻禮：母親節烘焙體驗》 二、課程目標： 1. 讓學生透過烘焙活動，學習基本的烘焙技巧與知識。 2. 培養學生的動手能力與創造力，提升自信心。 3. 引導學生表達對母親的感謝與愛意，增進親子關係。 4. 透過團隊合作，培養學生的協作與溝通能力。		
教材形式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 課程內容： 1. <u>導入活動 (30分鐘)</u> 介紹母親節的由來與意義。 分享與母親的溫馨回憶，激發學生的情感共鳴。 2. <u>烘焙實作 (90分鐘)</u> 製作蛋糕棒棒糖：學習蛋糕糊的製作、模具使用與裝飾技巧。 製作手工餅乾：學習麵糰的製作、造型與烘烤技巧。 3. <u>包裝與卡片製作 (30分鐘)</u> 指導學生進行甜點的包裝設計。 製作母親節卡片，寫下對母親的感謝話語。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劉蕎瑜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508	申請人	吳昭峰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瀚揚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06/25 (三) 10:30-12:00		
課程大綱	帶式橄欖球基礎課程體驗。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帶式橄欖球操作</u>		
教材內容簡介	1. 帶式橄欖球規則解說。 2. 帶式橄欖球基礎跑位。 3. 帶式橄欖球團隊戰術。 4. 分組體驗。 [Redacted]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吳昭峰____(簽章)

